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2020〕33号

曲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 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要求，研究制定了《曲阳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阳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策部署，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完成全面小康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和《河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政策性安排，用于着力解决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第三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坚持现行扶贫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保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弱项。

第四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根据我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贫困人口情况、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情况，全部分配到项目。

第五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范围：

(一)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工作，重点用于搬迁贫困人口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以及集中安置区搬迁贫困人口受益的必需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用于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贫困劳动力跨省外务工难、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以及农产品卖难等问题的贫困县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包括：安置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的各类公益岗补贴、对外出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发放补助资金、组织贫困劳动力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组织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经费(包括现场搭建、宣传牌制作、产品运输等)开展农产品线上营销活动经费等。

第六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或垫资；
- (七)安排工作经费；

(八) 绿化、美化、亮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

(九) 其他非扶贫任务和项目及超出现行脱贫攻坚标准的项目。

第七条 扶贫部门在接到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指标后,要及时报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编制等工作,确保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八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九条 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是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冀政办字 2018)115 号)要求,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填报、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随同项目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十条 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权责统一原则,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积极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纪检监察

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认真落实《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制度，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阳光扶贫。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建后管护。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项目管护办法，确定工程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属和管护主体，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对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监管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究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号)明确的责任清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